

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新闻服务、媒体产品、村村响和 户户通维护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8461158871E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掌岗图公园内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

受托方（乙方）：伊金霍洛旗广播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WFHM0N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掌岗图公园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闻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YQS-C-F-26006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新闻服务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提供全面专业消息采编制作服务、栏目制作、专题制作、网络直播以及技术运维等相关服务。合同采购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年底。根据供应商的绩效考核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并原则上保持续签合同价格与上一年度一致。

项目内容：

1、消息采编制作服务

- （1）负责全旗时政、民生、社会消息的采编工作，服务期内不少于600条；
- （2）负责伊金霍洛旗蒙汉语电视新闻节目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260期；

(3) 负责伊金霍洛旗蒙汉语调频广播新闻节目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260期；
(4) 负责伊金霍洛发布、伊金霍洛新闻网微信公众号等6个新媒体平台的运营，服务期内在新媒体平台推送成品类消息数量不少于2000条；

(5) 负责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各类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期内不少于50条短；

2、栏目制作

- (1) 负责汉语《陪你读书》栏目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16期；
- (2) 负责汉语《正能量音乐》栏目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100期；
- (3) 负责汉语《国家记忆》栏目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20期；
- (4) 负责蒙语《甘德希里》栏目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16期；
- (5) 负责蒙语《文艺殿堂》栏目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26期；
- (6) 负责适用于电视、电台蒙汉语其他栏目的策划制作；

3、专题制作

负责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各类专题片制作，服务期内不少于6部；

4、网络直播

负责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各类活动直播，服务期内不少于6场次；

5、技术运维

- (1) 负责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5个发射台站的日常维护
- (2) 142个嘎查村“村村响”终端维护
- (3) 4000余户直播卫星户户通终端维护
- (4) 阿镇地面数字电视终端维护

6、其他服务

负责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交办的其他服务事项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 合同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年底
-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以甲方客户要求为准
- (三) 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
-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海东 13947379906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苏敏 1860487555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6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分为2期支付，支付比例各位50%，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金额为680000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支付金额为680000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伊金霍洛旗广播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账号：780030122000000024773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伊金霍洛旗融媒体中心

受托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广播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5日

日期：2026年6月5日